（上接A11版）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本行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本行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指：

①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②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③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2）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本行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外部经营环境、本行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工作。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对本行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订分红回报规划时，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调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派息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和永续债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1,30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本行风险抵御能力。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3.假设本次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为20,569,620,252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0%、2.5%和5%；

5.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行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发行前后比较（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份（百万股）	99,161	99,161	119,731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99,161	99,161	109,44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百万元）	130,000		
假设情形1：2025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85,576	85,576	85,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79,234	78,415	78,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9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9	0.72
假设情形2：2025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85,576	87,715	87,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79,234	80,554	80,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1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1	0.74
假设情形3：2025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85,576	89,855	89,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79,234	82,694	82,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3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3	0.76

注：1、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永续债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永续债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根据以上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增加，对本行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预估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二）本行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本行持续深化人才开发与培养，全方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本行坚持开放的人才观，持续打造雇主品牌，吸引优秀人才。本行高度重视员工发展，建立并有效实施“管理＋专业”的双通道晋升机制，完善横向流动机制，实现人岗相适。不断加大员工岗位职级聘任力度，加快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围绕科技、零售金融、公司金融、资金资管、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选拔培养专业领军人才；健全完善领军人才选拔、激励、考核、退出机制，加强领军人才的考核管理和动态调整，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在科研攻关、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高端引领作用。开展各层级人才库建设，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不断完善人才培训体系，分层分类打造重点培训项目，不断提高培训质效。

技术方面，本行以“十四五”IT规划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持续加快创新突破和转型升级，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本行以金融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拓展金融科技支撑服务和应用场景，深化创新技术驱动能力，积极探索前沿技术应用，努力构筑差异化发展新路径。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于2024年1月全面投产上线，复用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技术平台底座和分布式架构，基于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打造，实现客户服务、产品创新、数据整合、风险管控、差异化服务、个性化需求敏捷开发六大关键环节的赋能升级，是本行推进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再实践和再发展。本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根基，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加强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强化职能整合、板块联动、总分协同，全力加快科技精细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科技助推水平。

市场方面，本行以服务客户为中心，坚持以创新变革推进渠道建设日趋完善，持续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不断增强多渠道协同服务客户能力，通过打造便民服务新模式、搭建金融服务新场景，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金融多样化需求。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本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行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版）》规定，加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加强本行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管控付息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产业务收益率、着力稳利差，为股东积极创造资本回报。

（三）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将继续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优化“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合规达标工作，持续提升资本计量和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增强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分红政策并严格落实。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落实利润分配相关制度、综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盈利水平以及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和回报。

六、关于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积极推动本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6、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本行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邮政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披露以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序号	基金名称
1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
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嘉合慧康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嘉合锦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嘉合磐立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嘉合锦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嘉合磐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嘉合磐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嘉合磐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5,582,862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6.73%）的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众人寿”）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00,956股（不超过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持有公司股份95,582,862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6.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非交易过户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4,200,956股，即不超过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本公司有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减持无其他安排。

三、风险提示

1、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担任董事的公司（以下简称“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了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审议通过。

2、本集团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与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于2020年6月12日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预计了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经公司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3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一，并经公司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29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二，并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三，并经2023年2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四，并经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光束汽车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五（以下简称“修订协议五”），明确了公司与光束汽车2025年分类别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国庆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本集团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长城控股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或控制的其他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采购产品	2,620,603	609,748.69	主要系本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规模较小，导致向关联方采购电池包数量较少所致
销售产品	435,928	40,665.03	主要系本公司零部件等产品销售较少所致
采购服务	91,607	22,980.18	主要系公司本年服务类项目较少所致
提供服务	47,000	8,734.59	主要系公司本年服务类项目较少所致
租赁（短期）	131,076	77,439.48	主要系本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较少所致
租赁（长期）	49,000	20,199.41	–
提供租赁	1,052	1,837.36	–

2024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2024年预计金额上限，其中，提供租赁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相比，超出金额未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6.3.6（二）审议及披露标准。

2、本集团与光束汽车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1）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393,269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33,984.70万元；

（2）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采购车辆、零部件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408,1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42,583.62万元；

（3）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研发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48,65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23,856.01万元；

（4）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8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110.42万元；

（5）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采购研发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21,5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1,771.39万元；

（6）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IT相关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1,2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889.66万元；

（7）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厂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市7,83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842.05万元；

（8）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交易金额，2020-2027年预计交易金额为20,000万元，2020年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为13,659.87万元。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2024年预计额度上限，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相比，超出金额未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6.3.6（二）审议及披露标准。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目前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实际发生额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97,003.87	1,039,090.00
销售产品	5,307.78	84,954.00
采购服务	1,745.57	39,160.00
提供服务	4,823.31	14,844.00
租赁（短期）	12,596.53	41,647.00
租赁（长期）	34,897.61	248,864.00
提供租赁	313.64	2,000.00

2、本集团与光束汽车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目前执行情况如下：

（1）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6,058.9万元，2025年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为19,645.31万元；

（2）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采购车辆、零部件等产品，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2,600万元，2025年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为991.07万元；

（3）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研发服务等，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400万元，2025年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为2,248.77万元；

（4）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5年1-2月
提供咨询服务	460	477.02

注：本集团为光束汽车提供的咨询服务包括IT、人力咨询以及其他咨询服务。

（5）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采购研发服务等，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800万元，2025年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为1,394.30万元；

（6）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IT相关服务，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0万元，2025年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为84.05万元；

（7）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厂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90万元，2025年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为257.77万元；

（8）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预计2020年-2027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2020年至2024年2月实际发生金额为13,671.93万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魏建军先生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长城控股99%股权，同时，长城控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长城62.85%股权，而创新长城持有本公司59.78%已发行股本。

（1）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66号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住宅装饰和装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健康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研发、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100%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最终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长城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2）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24318.2011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88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40.28%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担任董事，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河北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李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徐）199号

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场地准备活动。房屋拆除服务（爆破拆除除外）。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除外）。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环保工程施工。节能工程施工。工矿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材批发。林木育苗。林业产品批发。旧货零售。汽车旧车零售。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工程建筑活动。办公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商厦房屋、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科学研究用房屋、教育用房屋、医疗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100%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河北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4）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天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79625.1398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18号滨江海外大厦18-1号100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54.31%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5）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天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朝阳南大街2299号院内

经营范围：为总公司承揽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隶属企业）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6）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赵志国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9000万元

注册地址：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产业园区经一路东侧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供应；热力工程施工；设备维修（待取得资质等级证书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供热设计；灰渣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销售；火力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售电服务；电力设施销售、维护；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的销售、租赁；综合节能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节能设备的安装和维护；金属废料和碎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的带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100%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7）保定市爱之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孟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6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100%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